

宗教 大辞典

任继愈主编

上海辞书出版社

宗教 大辞典

任继愈主编

上海辞书出版社

宗教大辞典

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

(上海陕西北路457号 邮政编码:200040)

上海辞书出版社发行所发行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91.25 插页 13 字数 3 705 000

1998年8月第1版 199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 000

ISBN 7-5326-0398-9/C·3

定价:150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厂质量科联系。T: 56628900×13

前言

《宗教词典》于1981年出版,这是新中国出版的第一部宗教词书,当时曾满足了社会需要,受到国内外学术界宗教界的重视。我们在编纂时,对这部词典感到两点不满足:一是采用资料中,一部分稍嫌陈旧,未能及时反映宗教状况及研究成果;二是所收宗教门类尚不齐备,需要补充。因此,在《宗教词典》出版后,我们即做修订增补的准备。

十多年来,我国宗教研究发展很快,涌现一批自己培养的中青年专家。由于国际宗教学术交流活动增加,对国际宗教状况有较多的了解;另一方面,国内宗教考察日渐系统而深入,国内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研究有新成果;我们对古代重要教派的研究也有新的开展。鉴于以上情况,编委会决定在《宗教词典》的基础上,进行较大修改补充,使词目增加到近12000条,字数增加到约370万,版面扩充为16开本。为了名符其实,编委会决定改名为《宗教大辞典》。

《宗教大辞典》正文以词目的汉语拼音字母顺序编排。前有《词目汉语拼音索引》、《词目笔画索引》,后有《词目分类索引》,检索当会更方便些。此外,尚有附录五种:

- 一、《世界主要宗教大事年表》;
- 二、《藏传佛教格鲁派达赖、班禅世系表》;
- 三、《天主教罗马教皇名号一览表》;
- 四、《道教张天师世系表》;
- 五、《词目藏文、外文译名对照表》。

《宗教大辞典》涉及众多学科,头绪纷繁,编纂不足之处,还会存在,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改正。

《宗教大辞典》编委会

1997年12月

Enish

凡 例

一、本辞典共选收宗教方面词目凡11970条。包括宗教学(包括比较宗教学、宗教人类学、宗教史学、宗教社会学、宗教现象学、宗教心理学)、佛教(包括南传佛教、北传佛教、藏传佛教)、基督教(包括天主教、东正教、新教)、伊斯兰教、道教、儒教、中国少数民族宗教、中国民间宗教、犹太教、琐罗亚斯德教、摩尼教、印度教、耆那教、锡克教、神道教、巴哈教等十六类。

二、正文按词目汉语拼音字母顺序编排,首字相同的,按第二字的音序排列,余类推;凡词目首字同音而汉字不同的,按汉字笔画笔形(一丨ノ、一)顺序排列。另有少量首字为阿拉伯数字或外文字母的词目则附于正文最后。

三、一词多义的词目,用①②③④等分项叙述。释文中的*符号,表示该符号后面的词有专条解释,可供参阅。

四、关于历史纪年,中国史部分,1911年辛亥革命前一般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1911年及其以后一般用公元纪年,必要时加注旧纪年。外国史部分多数用公元纪年。在使用公元纪年时,一般省略“公元”两字;括注内的公元纪年,一般省略“年”字。

五、译名采用较通行的译法,对一些译音虽有出入,但至今仍习用者,则根据“约定俗成”的原则沿用。除朝鲜、越南等国外,外国人名、教派、名词等词目,一般按“名从主人”的原则注外文;梵文、希伯来文、希腊文、阿拉伯文、俄文等注拉丁字母对音。释文中出现未收专条的外国人名、地名、书名等,酌注外文。此外,为满足国内外读者研究藏学的需要,本辞典藏传佛教的词目亦注有拉丁字母对音。

六、所注有关《古兰经》章节、引文,系据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古兰经》马坚译本;所注有关《道藏》经书的册数,系据上海涵芬楼影印本。

七、书前刊有《词目汉语拼音索引》、《词目笔画索引》;书末附录有《世界主要宗教大事年表》、《藏传佛教格鲁派达赖、班禅世系表》、《天主教罗马教皇名号一览表》、《道教张天师世系表》、《词目藏文、外文译名对照表》以及《词目分类索引》等,供参考和检索。

*绪 论

(一)

宗教(Religion)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水平出现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和社会文化历史现象。其特点是相信的现实世界之外存在着超自然、超人间的神秘力量或实体。信仰者相信这种神秘力量超越一切并统摄万物,拥有绝对权威,主宰着自然和社会的进程,决定着人世的命运及祸福,从而使人对这一神秘境界产生敬畏和崇拜的思想感情,并由此引申出与之相关的信仰认知和礼仪活动。宗教从本质上反映了人在面临支配自身的异己力量时对其自然存在之有限性的体认和寻求超越自我的努力,因而体现出强烈的主体意识,表现为人对其自我主体以及对这一主体与外在客体关系的沉思。宗教的现象及观念世界作为一种世界观和人生观参与并探讨着人生的发展及其意义,其信仰理论体系和社会群体组织是人类思想文化和社会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

宗教一词作为适用于各种宗教的一般概念在西方始于近代以来的思想和学术发展,在19世纪末期经日本人翻译西方著作,“宗教”正式作为专门学科术语在中国词汇中出现。但从语源学来看,西方语言中表述宗教的religion源自拉丁语的religio,即始于古罗马时代。古希腊人虽有表述对神敬畏、敬仰、虔诚以及与之相关的戒律、禁令和礼仪等专门术语,却未形成关于宗教的特定概念。古代希伯来人则用“神的诫命”、“神的律法”等词来表达其宗教信仰。而拉丁文的religio亦有不同来源和含义,它与近、现代西方的宗教概念有渊源关系,但不能完全等同。古罗马哲学家西塞罗(Cicero,前106—前43)在其著作《论神之本性》(2章28、72节)中使用过拉丁文动词relegere,或religere,两词均关涉观察神、敬仰神的问题,如relegere意指反复诵读或默想,由此引申为在敬神行为上应不断做到重新“集中”和“注意”,表示人在信仰上的虔诚和仔细;而religere则意为“重视”、“小心翼翼”和“认真考虑”,西塞罗用此说明在神灵崇拜上的严肃认真。古罗马时期的拉丁教父拉克坦西的著作《神圣教规》(4章28节)、奥古斯丁的著作《论真宗教》(55、113节)和《论灵魂的数量》(36章80节)则曾使用religare一词来表述神与人、神与灵魂之间的重新结合,以神人联盟说明人与神之间存在的密切关系。此外,奥古斯丁在《订正》(1章13节)和《上帝之城》(10章3节)等著述中亦用re-eligere来表示人在信仰问题上重新选择和决断,因为人在犯罪之后已经脱离与神本有的关系,需要靠重新考虑和选择来归于上帝、与神重新联结。由此可见,religio在拉丁语中的原意是指人对神圣的信仰、义务和崇拜,以及神人之间的结合、重归于好。这种表述曾被拉丁教父所采纳,用以说明基督教的信仰特征。

汉文的“宗”、“教”二字古代并未联缀为一个名词。“宗”字本意为“尊祖庙也,从宀从示”;“示,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示神事也”(《说文》),表示对神祇及人类祖先的尊崇和敬拜。这种具有神圣性和神秘感的崇拜可以追溯到《书经·尧典》所载虞舜时代“禋于六宗”的活动,即对“日月星辰,江河海岱”的祭祀。“教”字的本意则指教育、教化,上施下效,侧重在对神道的信仰,这一点与西方对宗教的理解较为接近。《易经》有“观天之神道,而四时不忒,圣人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礼记·祭义》也有“合鬼与神,教之至也”;《中庸》有“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

*本辞典正文中宗教条的释文详见绪论

直到公元10世纪,北宋道原的《景德传灯录》载有“(佛)灭度后,委付迦叶,展转相承一人者,此亦盖论当代为宗教主,如土无二王,非得度者唯尔数也”。《续传灯录》中“吾住山久,无补宗教,敢以院事累君”,也将宗教二字连用。宋禅僧圆悟克勤所编《碧岩录》中亦有“大凡扶竖宗教,须是英灵底汉”。这里,佛教文献提到的“宗教”多指崇奉佛及其弟子的教诲。其涵盖狭小而具体。但随着近、现代西方宗教学的崛起及其对中国学术界的影响,人们开始将汉语的宗教一词与西文的religion相对应,形成泛指人类各族信仰崇拜现象的广义性宗教概念,具有现代学科分类学的意义,与古代字源的本义关系反倒远了。

(二)

宗教一般包括三个层面:一是宗教的思想观念和感情体验,是为教义;二是宗教的崇拜行为和礼仪规范,是为教仪;三是宗教的教职制度和社会组织,是为教团。西方宗教学者认为宗教的思想观念和感情体验即人的神灵观念和对神灵的敬畏心境。这种宗教思想或有神论观念是指宗教的世界观或宗教意识,为整个宗教的内在因素和核心所在。它说明“对神的信仰”乃是一切宗教的根本和基点。宗教思想观念虽处于最深层面,但其内涵比宗教要小、外延比宗教要大。也就是说,具有宗教思想观念的人要多于宗教信仰组织体系中的信徒。西方宗教学者认为,从人的有神论观念上可以找到对宗教的主观定义,其中包括人对其信仰对象的理解和在这种信仰体系中人的内在体验这两个方面。宗教信仰的对象被人理解为一种超自然而又控制着自然的神秘力量或神圣实在,它或是被视为神力、精灵、众神、至高一神,或是如基督教的“上帝”和伊斯兰教的“真主”那样被人们称以具体神名,或是被抽象表达为“绝对者”、“永恒者”、“至高无上者”、“自有永有者”、“无限存在者”、“超越时空者”、“超越世界和自然者”、“绝对相异者”。这种信仰对象被看作万物的起源和归宿、一切存在的根基和依据。当然,不同的宗教因其文化氛围和时代背景的不同而对神灵有着不同的理解,其神灵或是“众多而有序”,或是“单一而排他”,或是“超世且具有人格特征”,或是“抽象而非人格化”,由此构成多神教、轮换主神教、单一主神教、单拜一神教、二元神教、一神教,以及人格神论、抽象神论、自然神论、超泛神论、泛神论和万物有灵论等。

在各宗教体系中,对神灵观念的解释阐述即称为神学。神学源自其宗教的历史要求,随着宗教传播地区的变化、历史的前进、人类的进步而不断调整、修正、补充和完善。神学作为宗教世界观的内容,一方面反映出其信徒对其信仰对象的理解和对宗教渊源的追忆,另一方面则再现了其信徒宗教体验、感触、认识和提高的历史发展过程。神学还以其理论化、系统化特点,不同于自发的、零散的、原始的宗教思想及有神论观念。宗教思想所表现的人与其信仰对象的关系,显示出对超人间力量的探求和向往。人的这种灵性趋向和运动即被西方宗教学者视为宗教主观定义之所在。例如,门辛(Gustav Mensching, 1901—1978)将宗教定义为人“与神圣真实体验深刻的相遇”和“受神圣存在性影响之人的相应行为”。缪勒称宗教为人对于“无限存在物”的渴求、信仰和爱慕。泰勒认为宗教是“对灵性存在的信仰”。弗雷泽把宗教理解为人对“能够指导和控制自然与人生进程的超人力量”的迎合、讨好和信奉。施密特指出宗教即人对“超世而具有人格之力的知或觉”。海勒尔(Friedrich Heiler, 1892—1967)宣称宗教是人与神圣的交往、相通和结合,是对神圣的生动经历。范·德·列乌(G. van der Leeuw)视宗教为人与神秘力量的独特关系。奥托认为宗教是对超自然之神圣的体验,表现为人对神圣“既敬畏又向往的感情交织”。施莱尔马赫从人的内在体验上强调宗教是人对神的“绝对依赖感”。而蒂利希也从人的向往和追求谈到宗教即“人的终极关切”。人对其信仰对象的理解影响到其信仰反应,宗教意识因

而是神本主义与人文思想的有机结合。

(三)

宗教崇拜行为、礼仪规范及其教职制度和社会体系都属宗教的外在因素和形体构成,体现出宗教思想意识及其实践行为的规范化、程式化、机构化和制度化。西方宗教学者认为在此可以形成对宗教的客观定义,即把宗教看成人的崇拜行为、动作的综合及其固定化,其内容包括各种祈祷、祭献、圣事、礼仪、修行和伦理规范。信仰和崇拜行为反映出宗教传统的沿革及其社会文化背景,这些行为表现在宗教理论活动和宗教实践活动两个方面,由此构成各宗教中相沿成俗、逐渐固定的具体教义教条、礼仪程式,以及相关的道德和社会行为规范。宗教礼仪规范基于人们的崇拜行为和信仰实践,如信徒个人和信仰群体的各种崇拜行为和灵性活动,其教规礼仪的形成来自这些敬拜行为的总结,形成其宗教传统,因此,在宗教思想意识和宗教组织制度之间起着沟通的作用。教条教规的确立基于宗教理论探究活动,而礼仪规范的制定则根据其社会实践活动。前者为后者提供依据和指导,后者使前者的精神意趣得以推广和外化。规定、教义、教条是汇集、编纂和诠释宗教经典,整理、归纳和总结宗教文献等活动的必然结果,而礼仪程式的产生也说明信仰实践经验的积累已达到对巫术、祭祀、祈祷、禁忌、礼拜、朝觐等宗教崇拜行为确定规范标准的程度。这样,宗教教条和礼仪就在其所处的文化氛围中成为一种人们公认的社会惯例,为其提供社会共存所需要的道德伦理规范、价值意义标准,并具体制定出人们的生活方式和宗教实践所必须依据的行动准则和时空法规。

宗教的教职制度和社会体系指宗教组织和宗教制度,它代表着宗教信仰体系的机构化和社会化,是宗教实体的外壳,它为宗教思想和崇拜行为提供了活动空间和存在保障。

在欧洲历史上,教职制度最为典型地体现出宗教的社会结构,其政教合一或政教分离的不同形态及其在历史进程中的演变和改观,说明宗教这种社会共同体或综合体与世俗社会既有联系,又相区别,它以一种相对独立的表现形式在社会空间中求生存、图发展。基于这一教职制度的宗教社团和组织是人类社会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体现出社会行政功能和祭司宗教功能的有机结合。教职制度的确立使作为社会现象的宗教得以物化,有了显而易见的外在形体,从而为宗教整体的社会存在起到维系和稳固的作用。宗教教职制度的形成,标志着宗教作为人类信仰体系的成熟,它充实了宗教的内涵,确定了其外延,由此凸现出宗教的独特性及其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和社会文化历史现象的不同特点。

(四)

关于宗教的本质和基本特征,人们从不同的角度或根据对宗教组成部分不同层面的剖析而形成了多元或综合性看法。其中包括从信仰主体的个人体验、从宗教的社会功能以及从宗教信仰的客体对象即敬“神”意义上来理解宗教的本质和概念。哲学意义上的宗教分析比较注重人类的宗教精神和思想情趣,涉及到宗教经验、宗教语言、宗教伦理道德和人对神灵问题的理性探索或神秘把握等方面。信教者认为其所信宗教来自神启和人的天性,并且是永恒的。

历史唯物主义者则把信仰“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作为宗教的独特思想观念,把“幻想的反映”、“超人间的力量”作为宗教的典型表现形式,把“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作为“人间力量超人间的”、变为陌生可怕的“外部力量”这一宗教的异化的社会原因。社会学意义上的宗教分析更多强调宗教的群体结构、组织系统及其在社会中的实际功能。许多学者都把宗教定义为一种信仰和行动的社团

体系,认为人类团体正是以这种体系来解释“神圣”存在,并作出一定反应。例如西方宗教学家杜尔凯姆、英格尔和约翰斯通(Ronald L. Johnstone)等人都是从信仰与实践体系上来界定宗教,约翰斯通还从“群体现象”、“同神圣有关”、“信仰体系”、“实践活动”和“道德规定”这五大特征上来概括宗教。从其社会性来看,宗教信仰与行动体系一方面伴随着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而产生,其发展进程必然会受到这些条件的制约和限定;但另一方面,宗教也会影响到人类各历史时期世界各国各族的社会文化生活、政治经济结构和道德伦理规范等领域,对其产生巨大的反作用力。宗教作为社会的子系统具有群众性和社会的适应性,它与社会存在有双向调适的关系,其再生机制使之能自我调整,以适应社会的发展变革,而其心理调适及补偿功能、社会整合及控制功能、个体社会化功能、群体认同功能以及文化和交往功能等则对社会有着直接的影响和不同程度的制约。宗教社会功能的正面和负面作用,使宗教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协调极为重要。看待纯理论,只有正确与错误的区别,无所谓正面作用或负面作用。只有当此种思想或理论干预人们的社会生活,发挥其引导作用时,才会对社会造成正面或负面的结局。正面或负面,不含有主观褒贬,而是它引发的社会效益的客观描述。马克思用一种比喻的方式说明宗教,有一句名言是:“宗教是人民的鸦片”。(《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页)马克思心目中的宗教即当时在欧洲占有绝大影响力的基督教,指的是基督教对社会的作用,而不是指宗教的本质。因为当时欧洲社会正向近代化迈进,代表当时先进科学成果的天文学、物理学、生物进化论等一系列创造发现均遭当时教会的阻挠和压制,他从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的趋势,指出当时宗教的负面作用,事出有因。

宗教的正面影响历史上也不乏实例。中国大一统的中央集权政体,创建于汉初。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神学经学的宗教体系巩固了大一统的政局。这时儒教已初具雏形,并从此奠定了二千年的中央集权统一大国的格局。

宗教和哲学都属于意识形态,但宗教不仅仅是一种世界观和意识形态,也是一种社会组织和文化生活方式。它作为社会意识和社会历史文化传统的内在物而存在,在社会生活中表现为个人思想领域和群体传统风俗与信仰相关的问题。一个民族的宗教精神、宗教情操和宗教境界随时随地对该民族的文化发生作用。宗教在其文化学意义上即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是一种强调个人及群体灵性存在、寻觅终极意义、体悟升华意境、以虔诚笃信来超越自我的文化现象。人类藉此在认识人的有限、相对之际表达其对无限、永恒、绝对的倾慕、向往。不少宗教学者认为宗教是人们对其具有无限价值之信念的多种多样的象征性表述和适当反应。例如日本岸本英夫指出,宗教是人使其生活最终目的得以明确化的不断努力。美国宗教社会学家贝格尔强调,宗教是人类构筑“神圣秩序”的活动。杜尔凯姆曾提出宗教是使人与“神圣事物”相关联的看法,认为宗教表达了群体意识上的“神圣联盟”、是使其存在群体和社会得以“神圣化”的渴求与实践。杜尔凯姆还特别指明,宗教是一种不依赖于个人的现象,体现出人们的集体生活和社会行为。

宗教的群体意义与人的社会生活环境密不可分。个人的宗教情感和行为往往是在集体的宗教情感和行为中找到其依属和归宿。在一定社会文化氛围内社会的全部或大多数成员往往有着相同的宗教信仰和实践,这在人类处于原始时期的封闭社会时尤为典型;在几大宗教并存的开放社会中,各宗教亦反映了相关群体的凝聚团结。宗教在其影响范围中能够形成社会的一种权威力量,其信仰观念和行为规范往往是对该社会群体的规定和命令,人们必须遵守服从。

宗教与社会的统一最早体现在原始文化之中。原始文化本质上为一种宗教文化,因为原始社会的一切文化活动同时也就是宗教的活动,其社会制度即一种宗教制度,原始氏族靠着共同的宗教信仰维系本族的生存和发展。只是在此后的漫长历史进程中,人类社会才逐渐从宗教支配中分化出来。但宗

教在许多国家和地区民族群体中迄今仍然作为各种民族或社会生活方式及其文化特色而保存下来,有些作为国教的宗教在其所在国家和影响范围内甚至还保持着绝对权威,其宗教领袖亦具有至高无上的社会地位。在有些社会形态中宗教教职制度和社会统治制度虽已分手,其宗教的体制和功能却仍在直接或间接、或多或少地影响、制约着社会文化生活。一方面,宗教权力和影响对世俗权力起着控制、监督、甚至替代作用,如欧洲历史上长期存在着的教权与王权之争。在宗教与社会的关系上,有些西方学者认为宗教观念的“世俗化”、“社会化”或“物化”除有其消解“神圣”、破译“神话”和摆脱“神秘”的作用之外,亦有宗教意识在社会中得以深化和结构化的作用。

宗教作为文化形态与其他社会文化形态如政治、经济、道德、艺术、科学、法学、哲学等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构成边缘叠合或交叉互渗的复杂关系。它们有着界定文化的某些共性,却保持着各自独有的特性。宗教与这些文化领域不属于同一层次,而是处在更抽象、更超越的地位。宗教的包罗万象,正由于宗教与文化同源,它是人类文化、历史的产物。

(五)

在原始社会和大多数宗教神权制的古代社会中,整个社会的政治机构和文化形式与宗教融铸为一体。

在欧洲中世纪封建社会中,宗教拥有文化,领导着社会文化的各个领域及各个方面。中世纪神学的权威能把意识形态的其他任何形式如哲学、政治、法学等都合并到神学之中,使其成为神学科目。宗教神学代表着“中世纪的科学和哲学”,其社会文化的主要形式都是以神权政治、教会经济、宗教哲学、宗教文学、宗教美术、宗教音乐、宗教建筑等面貌出现,它们构成欧洲文化史的重要内容,并确定了西方文化的基本框架。

人类社会进入近现代发展以来,宗教与世俗文化对立的现象愈益增多。一些新涌现的世俗文化思潮表示要摆脱宗教,与宗教传统彻底决裂;而一些恪守传统的宗教社团则号召保持旧规,重建神圣的新兴宗教运动以寻求与现代社会文化分离,力图重返宗教自我封闭、相对独立的存在状况。这种宗教与世俗分化、对峙的局面形成了人类近代社会发展的一大特色。从宗教自身的现代发展来看,世俗化过程亦为宗教文化转型的过程,它说明宗教已由其形式化存在转变为功能性存在,由社会的外在结构转化为其内蕴作用,由其表面权威转换为潜在影响,宗教由此进入现代文化的深层领域。宗教作为一种潜在的驱动力量而参与了社会发展的方向。现代社会仍面对宗教以公开或潜藏形式所表现以及提出的问题,并必须引起正视。

人类宗教发展历史悠久,其最早的宗教观念和信仰活动留下的遗迹约产生于旧石器时代中期。这一时期的原始人开始重视与其生活密切相关的出生、死亡和食物这三个因素,萌生出灵魂不死和死后生活的观念,出现了一些与原始宗教有关的埋葬死者、敬畏图腾等仪式和习俗,形成最早的宗教崇拜活动。原始人由灵魂不死的观念衍变出物活论、万物有灵论、鬼魂论、祖灵论和神灵论等观念,由此导致对自然物、自然力、祖先、氏族神的崇拜活动,构成自然神、祖先神、氏族神信仰,以及相关的图腾崇拜。原始宗教已是一种社会意识而不只是个人意识,其崇拜活动亦为具有集体性质的社会现象。原始宗教的诞生与原始社会氏族制的形成直接相关,图腾实际上就是氏族的标志,象征着其社会整体及其生命原则。原始人藉图腾崇拜来维护并神化其氏族制度及其社会本身,其氏族之神实际上与其社会整体乃是一回事,由此发展出人类最早的宗教信仰体系。原始人对祖先和其氏族领袖的崇拜,表明人类已进入了人格神化和社会神化的阶段。原始信仰中的自然神观念揭示出自然力量对人的支配,而其氏

族神观念则说明社会力量对人的支配。这种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是原始宗教的基本形式,并成为诸神观念的真正起源。

氏族制社会发展为部落联盟制社会,其氏族神灵在这一进化过程中亦逐渐演变或融合而为部落之神。它们作为部落的保护神而与这些部落的生存发展休戚相关。在原始社会的解体和民族国家的形成中,原来的氏族部落宗教上升为民族宗教或国家宗教,各部落联盟的诸神在其重构和融合中则形成主神和次神之别,其主神神性为原有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的结合,因而自然和社会属性兼备。以主神观念为基础,古代宗教进而形成其更为集中、更加抽象的至高一神或统一之神的观念。古代民族国家的宗教问题反映出其民族存亡的问题,其宗教中的至高神灵实质是其民族之神,即其民族精神和民族本质的象征。这种神灵的权威及影响范围一般不会越出其得以生存的民族领域,只能与其民族共生存、同荣辱。

根据人类学、考古学及民族学诸学科的考察,在史前期蒙昧状态中生活的人们,很难从复杂的世界中认识自然和人类的关系,自然神论和神话占了主要地位。只有当人类社会实践经过了一定的积累,抽象思维的程度有所提高以后,才能够产生宗教观念。

(六)

中国是保存古人类化石和旧石器文化十分丰富的国家。属于旧石器初期的有元谋人、蓝田人、北京人等。属于旧石器中期的有马坝人、长阳人、丁村人等。属于旧石器晚期的有柳江人、资阳人、山顶洞人等。元谋人是我国已发现的最早的古人类化石,它表明人类生息在我国这块广大富饶的土地上至少有170万年的历史。中国还没有发现在旧石器时代中期以前的原始人墓葬,以及任何与宗教信仰有关的遗迹。大约到了旧石器时代晚期,才开始有原始宗教观念和原始艺术观念发生,出现了最初的可称得上社会意识形态的历史遗存。现在仅以北京市房山区山顶洞人为例,考察我国原始人群历史发展的一般状况。

距今18000年前的山顶洞人,处在旧石器时代晚期,那时正当原始人群走向母系社会。山顶洞人在制造工具方面,他们能对石料、骨料进行研磨和钻孔,能在直径3.3毫米骨针上挖出窄小的针眼,能用骨针缝制兽皮衣服,能制作五颜六色的石珠、钻孔的兽牙、鱼骨等装饰品,足见制作之精细。因长期食用熟肉,山顶洞人的脑髓比北京人发达得多,已在现代人脑量变异范围之内。思维能力相应也有所提高,衣服、手工艺品的出现,证明当时人们已产生了美与丑的观念。石器、骨器精制化,说明山顶洞人善于总结经验,积累知识和技能,富于创造力。尤其重要的是他们埋葬死人有了一定的规矩,以燧石、石器、钻孔兽牙等物品随葬,并在死者身旁撒以红色铁矿粉粒,说明山顶洞人已经有了灵魂不死的观念(这种情况也发生在世界其他地方)。他们的灵魂不死观念不及后来人那样清晰、系统,但可以断定他们认为人死后将以另一种形式延续下去,否则,随葬规矩和随葬品便毫无意义。根据古人类学家的分析,红色代表血和生命,是火与温暖的象征,撒赭铁矿粉可能表示给死者的温暖,企望死者获得再生。北京周口店不产赭铁矿粉,最近的矿产地在河北宣化,距周口店约200公里,可见是有意识运来随葬的。远古时期人们用火在夜间驱兽自卫,由此推想,红色粉粒也能保护死者使其免受侵害。于是红色后来成了崇拜的对象。如河南王湾先夏文化墓葬遗骸,头骨上涂朱的现象比较普遍,应是上述习俗的延续。我国古代将牲血涂在器物上叫做“衅”,也与远古关于红血的神秘崇拜有关。如《左传》僖公三十三年:“君之惠,不以累衅鼓”;《孟子》:“将以衅钟”;《礼记·月令》:“命太史衅龟家下筮”;《史记·高祖本纪》:“祀黄帝,祭蚩尤于沛庭而衅鼓”。新制成的器物,如盾、鼓、钟、旗等在启用时都要杀

牲以涂其缝隙,以求灵验。我国西南地区少数民族中,有用血涂身以防鬼害,在祭品上涂牛、猪血的习俗。中国古代宫殿、寺院的围墙涂以丹朱,当是从这个意义上演变而来。

灵魂不死观念的出现,是宗教萌芽的重要标志。表明原始人类开始思考人的生死问题,能离开当前的行为作类推和联想,从现实生活推想到死后生活。它是由人们对睡眠、做梦、死亡、生病等生理现象的不理解和对死去亲人的怀念之情而引起的。因为古人还不知道自己身体的构造,受梦中景象的影响,于是产生了一种观念,认为人体中有一种独特的东西可以在死后就离开身体,即灵魂。这里已接触到身体与灵魂的关系问题。后来系统的宗教哲学还是沿着这条原始的灵魂与身体间关系的思路发展下去,产生了关于灵魂与肉体关系的精密的论证。“灵魂不死”曾发展为中世纪以后宗教、哲学最重大的争辩题目。山顶洞人对死者的安葬,可以看作是原始的灵魂观、宗教观,它的产生不是和人类同时出现的,而是在人类出现100多万年以后才被提出的。

原始的自然崇拜可能在山顶洞人时已经发生,只是难以直接证明。社会进入新石器时代以后,人们对大自然奥秘的探索不断深入,成为自觉的意识。中国仰韶文化时代,距今5000—7000年前,处于母系氏族社会繁荣阶段。以母系计算血统的氏族集团,采集、狩猎仍然是重要的衣食来源,原始农业、家畜饲养也有相当的发展。磨制的石器和骨器,种类繁多,专业性强,已发明了弓箭,是当时的先进生产工具,表明人类已懂得拉力、弹力知识的运用,这是又一项划时代的成就。以前加工石器、木器、骨器,只限于改变材料的外部形态。这时已发明烧制陶器,开始用火改变物体的化学性质,造出与原材料完全不同的新产品。仰韶文化制作的朱陶,其造型、色泽、图案都很精美,原始艺术得到进一步提高。临潼姜寨部分陶器上有120多个刻画符号,共39种。当时人类受到大自然的恩赐,得到衣食的自然资源,同时又受到大自然中洪水、猛兽、天灾的迫害,人在自然力面前显得无能为力。人们逐渐思考在大自然中的地位,充分认识自然力量中对日常生活具有无限威力的异己力量时,产生了对自然的畏惧和崇拜的感情。对大自然既不理解,又想驾驭它,于是产生了幻想中征服自然的神话,最早的自然观即包括在原始宗教之中。

人们的思维发展逐渐不满足于感性直观,而要追问事物之间看不见的联系,探求自然之谜。自然界千变万化,日月运行,四时代谢,他们最直接的思维方法是用自身类比,认为自然界和人一样,具有思想、意志和感情,也各有灵魂存在。是灵魂支配着自然的运动、变化,在原始人心目中,日、月、风、雨、雷电都是神灵;天地山河也有神灵主宰,总之,人死为鬼,大树、顽石也有灵魂。万物有灵观念是原始人最早形成的自然观、宗教观。自然崇拜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无缘无故产生的,它是原始人要求认识自然又迷惑不解的产物。自然崇拜本身具有神秘性,但人们崇拜自然的动机却不神秘。万物有灵的自然观,古人一度当做普遍真理。既然各种自然物各有主宰,有灵性,为了求福避祸,便产生多种祭祀活动,借以博取神的欢心,求得保佑。例如在印度婆罗门教有着极繁多的祭祀活动,在古代祭神成为社会生活的头等大事。中国古文字凡是从“示”的字,多与祭祀有关。《尚书·尧典》:“禋于六宗,望于山川,遍于群神”。禋、望都是祭名,“六宗”指天地四时。当农业发展为主要衣食之源时,对于土地和谷物的崇拜就特别受到重视。古代所谓“社”、“稷”,即指土神和谷神。民族的英雄被尊为社稷之神。

氏族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人们开始探寻本氏族的起源,这是原始人把注意力转向人类社会本身的努力。在母系氏族社会盛行图腾。“图腾”为印第安语totem的音译,有“亲属”和“标记”的含义,源于奥季布瓦(Ojibwa)族方言ototeman,意为“他的亲属”和“他的图腾标记”。许多氏族社会的原始人相信氏族分别源于各种特定的物类,大多为动物,其次为植物,少数为动物的某一器官或无生物。据晚近考察,图腾崇拜大多并非崇拜的直接对象。按想像而刻制“图腾柱”,被作为本氏族共同的标志。图腾崇拜往往以动物图案作为本氏族的共同标志,曾盛行于北美印第安人和澳洲土著居民中。亚洲、非洲、大

洋洲也曾广泛存在。中国汉族以“龙”、“凤”为图腾，彝族以虎、高山族以蛇、鄂温克族以熊为图腾。图腾崇拜是人类进步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不是生来就有的。

山顶洞人已经开始萌发灵魂不死的观念，到了仰韶文化时期，已开始形成较有系统的生死观。华县文君庙的合葬墓中，有些是一具女性尸体为一次葬，而其他男女则迁来与之合葬，女性随葬品比男性多。这是女性为中心的社会在葬制上的反映。当时人们设想氏族成员死后，其灵魂也按照氏族的习惯团聚。对儿童尸体的处理与成年人不同，一般用瓮棺葬，文君庙墓内儿童尸体陶瓷口上盖着陶钵，钵底做有小孔，想必供死者灵魂出入之用。

在仰韶文化氏族墓葬中死者绝大多数头向西方，马家窑文化氏族墓葬中死者大多数头朝东、面向北方。这种现象不能认为是毫无意识的安排，死者头向基本一致，可能由于相信本氏族成员死后，灵魂要返回传说中的老家去，或者灵魂共同到另一世界去生活，或者与日出日落的民俗有关，总之，应看作灵魂不死信仰的表现。

原始神话的传说、人类的起源和归宿，是人类意识前进的表现。母系氏族社会的思维，大体相当于学前儿童的水平，已经超出耳闻目睹的对象，追求较广阔的自然，探求社会现象之间的联系，惯用拟人的思想方法去解释世界。动物和人的界限还不是十分清楚。这种思维只能产生幻想型的世界观、宗教观。

人类社会从母系氏族社会进入父系氏族社会，认识又有了进展。

从山东大汶口龙山文化遗址发现的随葬物品来看，有的墓葬中随葬器物多达160件以上，其中有大批非日用必需品的贵重器物，像手上带的玉环，在当时生产条件下要花费大量劳动并有专门技巧的人才能制成。这只有氏族中少数成员才有可能享用这些随葬品。原始社会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的原则遭到破坏，人类社会出现了不平等的现象。正如《礼运·大同》所说：“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以正君臣，以笃父子”。这时有了国家，有了军队，有了关系国家存亡的战争，因而产生了预卜国家命运吉凶的占卜活动。龙山文化中发现大量烧灼过的用作占卜的兽骨，这是宗教活动在历史遗迹中的记录。后来在商代遗存的甲骨文辞中，出现了至高无上的神，叫做“帝”或“上帝”。它是宇宙间一切事物的主宰，当时人们对风雨变化、年成好坏、战争胜负、筑城选址、任用大臣等都要用占卜来探求上帝的意志。这时上帝的权力增大了，他不再是与群众共同劳动的英雄，而是高高在上统治人世间的精神君主。宗教世界观反映了现实的世界秩序。这时的上帝操有大权。地上国家的职能的强制性，曲折地反映成为“上帝”对人民的强制性。对为善者赏，为恶者罚。善、恶的标准完全以地上王国的标准为标准。地上王国的君主即上帝的代言人。中国古代社会一开始就推行了政教合一的体制。这一体制不断充实、完善，随着地上王国的政治需要，上帝的命令、上帝指示也幻影般地随着改变。

地上王国的统治者不断加强其统治权力，完善其统治理论，宗教对“上帝”、“天”的解释和宣传也不断改变其内容。地上统治者发现完全靠威慑力量难以奏效，在威慑力量以外，上帝还被赋予道德感化的性格。天和上帝对人民既严厉又慈祥，有惩办又有安抚。中国古代宗教中关于上帝性格仁慈和威慑两种职能，也是地上王国的君主对民众恩威并用的两种手段。

(七)

社会不断发展，人们对自然力的理解随着生产科学的发展，比以前有较深的了解，但对社会上经常遇到的身边发生的现象疑惑不解。社会上人有寿夭、贫富、贵贱，按传统宗教说教，为善者会得到

上天的奖赏,为恶者会遭到上天的惩罚。反观生活的实际,并不像宗教家所说的那样令人信服,善人受苦,恶人享福的现象却比比皆是。宗教家必须回答人们关心的这类日常生活切身的问题。在原始宗教中萌发的灵魂不死信念,在人文宗教中被赋予新的解释,不同的宗教各从自己的体系中建构出两个世界的理论。一个是现实生活的世界,一个是超现实的世界。现实世界中遭受的不幸和苦难,能在宗教指引下从彼岸世界的天堂、乐园中得到补偿,甚至加倍的补偿。为恶者,虽然今生没有受惩罚,但死后在地狱受苦。在一切宗教中都建立了来世说。有的宗教主张死后得到解脱,也有的宗教主张只要精神上得到解脱,现实世界中自有彼岸,也有乐土,不一定要等到死后。关于来世、彼岸的说法,形成了宗教教义中众多的学说,出现了不同的流派。有时出于地区和集团的经济利益、民族利益、政治利益,争夺资源,同一宗教的信徒也会引起流血战争。这也说明宗教并非孤立于社会之外,它是现实社会政治、经济现状的一面镜子,没有纯粹的意识形态,宗教并非只讲天国,不顾现实生活,宗教是现实社会曲折的反映。

宗教有不同的分类方法,科学的历史观揭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则,按社会发展的阶段划分宗教,把宗教分为两大类:(1)原始宗教(自然宗教);(2)人文宗教(人为宗教)。

原始宗教(自然宗教)处在宗教发展的初级阶段,主要存在于统一国家出现以前的氏族社会,其传播范围大多不出本土,没有专职脱产的神职人员,氏族全体成员有着共同的信仰,全民参加共同的宗教活动、仪式,宗教活动也是社会活动、生产活动、文娱活动。原始宗教没有多少宗教理论,重在祭祀仪式,按民族习惯办事。有的地区民众有写成文字的经典,但不系统,也不完整,对宗教经典的解释带有随意性,因人(解释者)而异,不尽相同。它与巫术相纠结,往往流行在经济闭塞、文化不发达、文盲半文盲众多的地区。这一部分宗教日渐消亡,有的已成为历史活化石,生存前景有限。

人文宗教(人为宗教)是在国家统一、文化发达的条件下形成的。它有比较系统明确的教义、固定讽诵的经典(如基督教《圣经》、伊斯兰教《古兰经》、佛教《大藏经》等),有教团组织和固定的信徒,有系统的教理、教规、教义。人文宗教由于组织健全、教义完备,有经典依据,它的传播不限于一个国家或地区,有的发展成世界性宗教。人文宗教是社会发展进入高度文明阶段的产物,它往往成为各自宗教传播地区的传统文化的支柱,像世界三大宗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都在各自地区的文化起着支柱的作用。除了它的教义以外,还有与此相结合的宗教建筑(教堂、塔庙、寺观),宗教艺术(教堂绘画、寺院壁画、造型艺术),宗教音乐(基督教音乐、佛曲、道教音乐),宗教舞蹈、宗教医学(修道者的自我保健和治疗、中国气功、印度瑜伽功等)。诸多方面都体现了人文宗教与传统文化有着血肉的联系。宗教既是一种意识形态,又是一种有组织的社会力量,宗教必然参与政治。历史上的宗教战争是宗教参与政治的集中表现。宗教是古代社会的上层建筑,有它的传播基地,但不受民族和地区的局限,同一民族中可以有多种信仰;也有多民族、多国家信奉同一宗教的。宗教可以随政治形势兴衰或改变,如中亚细亚(中国古代称西域)各国,7世纪时信奉佛教,9世纪后逐渐改信伊斯兰教,现在新疆地区佛教的影响已完全消失。民族未变,宗教信仰却起了变化。

宗教存在的类型多种多样。按其敬拜对象可分为拜物教和拜神教,按其神灵观念可分为多神教和一神教,按其文化年轮可分为原始宗教和文明宗教,按其发展起因可分为自发宗教和人为宗教,按其形成方式可分为自然宗教和天启宗教,按其传播特征可分为口传宗教和成文宗教,按其组织建构可分为教主宗教和先知宗教,按其信仰表述可分为唯理宗教和神秘宗教,按其政治地位可分为国教或非国教,按其群体归属可分为民族宗教和世界宗教等。这些宗教分类之间亦存有或是对立、或是叠合、或是演进、或是扩展的复杂关系,它们是宗教现象在人们头脑中的纷乱的反映。

这些各种各样的宗教差别,是由于世界各民族各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有些差别是历史发展阶段不

同造成的,如一神教与多神教,一神教只有出现在多神教之后,而不是相反;有的差别是局部地区的,没有普遍性,如教主宗教与先知宗教,亚洲的中国、印度、日本则不存在;民族宗教与世界宗教也有一个演变过程,世界宗教是由民族宗教廓展而来的。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由于政治、经济等历史原因,得以从民族宗教廓展为世界宗教。从发展趋势看,原始宗教日趋消竭,逐渐为人文宗教所代替。唯理宗教与神秘宗教是人文宗教的一种宣教形式,不是宗教派别。因为多种人文宗教都有唯理与神秘的方式。国教与非国教差别,不是宗教的属性,而是不同国家的政治及文化因素形成的,国家宗教也并非一成不变。按历史发展的通则来划分宗教类别,只有原始宗教(自然宗教)与人文宗教(人为宗教)两大类。

在世界宗教史上,曾先后出现过许多具有民族国家性质的古代宗教,如古代埃及宗教、巴比伦宗教,古代印度的吠陀教、婆罗门教及其改革后的印度教,古伊朗宗教和琐罗亚斯德教,犹太教,古代迦南宗教、腓尼基宗教、赫梯宗教、弗里吉亚宗教,以及古希腊、罗马宗教等。这些宗教多数随着古代国家的灭亡而消失,只有犹太教、印度教等少数宗教与其民族一道顽强地生存着,成为历史宗教而延续下来。犹太等民族国家在历史中经历的毁灭使这些民族将其宗教视为本民族的灵魂和核心,对之寄予民族复兴的希望,以此来团结本民族成员,构成本民族的神圣联盟,靠宗教的感染力和凝聚力来达到亡国后不亡族,及其兴教复国的目的。因此,这类宗教虽已失去其古代社会意义上的国家性,却仍保持着历史的民族性,成为比较典型的民族宗教。而广义的民族宗教则还包括一些与当时民族文化密切相关、其地区性和民族性都较为突出的宗教,如中国的道教,印度的锡克教和耆那教,日本的神道教以及各种少数民族宗教等。

(八)

随着人类文明社会的进步和世界交往及沟通的增多,产生了世界性宗教,其中影响广远的有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三大世界宗教,统称“世界三大宗教”。

佛教 约公元前6世纪至前5世纪产生于古代印度地区,其创立者释迦牟尼突破婆罗门教的局限,形成新的宗教运动。佛教在公元前3世纪被孔雀王朝的阿育王定为国教,此后传入与印度毗邻的国家和地区,发展为世界性宗教。1世纪左右佛教分为大乘、小乘两派,随之传入亚洲各国。佛教在古代印度经历了原始佛教、部派佛教、大乘佛教和密教等历史阶段,至13世纪因印度教的兴盛与伊斯兰教的传入,而在印度本土消失。19世纪末在印度重建,但难以恢复当年的盛况。其南传、北传支系佛教则在亚洲广大地区得到了生存和发展,并涌现出众多教派。19世纪以来,佛教传入欧美地区,形成世界范围的影响。

基督教 公元1世纪产生于巴勒斯坦和小亚细亚地区,随之发展到古罗马帝国全境,于4世纪末成为帝国国教。基督教于中世纪影响到整个欧洲,近代以来随着殖民主义的扩张,传入非洲、美洲、亚洲和大洋洲等地,成为世界上人数最多、影响最大的宗教。

伊斯兰教 公元7世纪初由穆罕默德创传于阿拉伯半岛,8世纪时已发展成为地跨欧、亚、非三洲的世界性宗教。其存在以阿拉伯世界为中心,扩展到波斯、巴基斯坦、印度、中国等亚非国家,近代以来随着中东地区石油资源的开发和掠夺,欧美各国也开始有了伊斯兰教。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由于战争的伤亡和经济破坏,厌离生活和失望情绪普遍有所抬头。对传统的人生观、价值观、宗教信仰产生了怀疑,在东方、西方涌现出一批新兴宗教。新兴宗教在不同国家、不同文化传统的地区具有不同的特色。

新兴宗教,从理论上讲,有的是对旧教义提出新解释,还涌现出教会之间的融合现象,或称为“边

缘新教”(Marginal Protestants)。19世纪,在欧美比较有影响的新兴宗教有基督教科学派、基督教自由派、耶和华见证人派、摩门教、巴哈教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有所发展。

在20世纪60—70年代,非洲、拉丁美洲也涌现了新宗教流派。这些新的教派团体多未被正统的教会、教派所接受、认可。这些教派团体在非洲有8000个以上,拉美约3000个以上,北美、欧洲各有2000个以上,南亚、东亚、大洋洲及前苏联区域的新兴宗教教派数以千计。

东北亚的新兴宗教以日本为最多,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创价学会、立正佼成会、灵友会。其次还有孝道教团、念法真教、本门佛力宗、妙道会教团、思亲会、天理教、生长之家、PL教团、善邻教、天照皇大神功教、神灵教、出云大社教、大本教、瑞德教、黑住教、神习教、神教修成派、神道天行居、施行教等等。

新兴宗教以它新的观念引导宗教信仰,建立宗教理论,有较强的吸引力,特别对青年信众有一定的号召力。有的青少年把宗教团体看作“家庭”,把宗教领袖看作真正的“父亲”。这种现象引起正统宗教的抵制,在犹太教、天主教的学校中有的开设了批判新宗教的课程。在欧美的某些新兴宗教在宗教外衣下,做着与宗教信仰不相干的活动。如加拿大记者调查过美国人民圣殿教,发现它与贩卖军火集团有关。日本奥姆真理教教主宣传世界末日,研制毒气,造成日本东京地铁多人中毒丧生,数千人受到伤害。

随着西方、东方在战后经济的复苏,新兴宗教所掀起的信教狂热、对社会的不满、对传统文化的怀疑情绪有所减退,神秘主义思潮也有所降温;新兴宗教团体数目有所下降,狂热宗教活动也有所降温。但是,只要社会存在着使人不满的现实和孳生新兴宗教团体的土壤,这些宗教团体就不会绝迹,还会有不同派别的新兴宗教随时涌现。

据1996年不完全统计,全世界约有五分之四的人信奉各种宗教;有些国家、地区和民族,绝大多数人都是宗教徒。世界上的宗教组织数以万计,多得难以精确统计。其中信奉基督教的人数为19.55亿,占世界总人口的33.7%;信奉伊斯兰教的人数为11.27亿,占世界总人口的19.4%;信奉佛教的人数为3.11亿,占世界总人口的6%。此外,传统宗教中信奉人数较多的有,印度教徒7.93亿;犹太教徒1385.8万;锡克教徒1700余万;耆那教徒350余万。信奉新兴宗教的人数为1.23亿,其中人数较多的巴哈教,有教徒600余万。

(九)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多种宗教并存的国家,原始宗教(自然宗教)与人文宗教(人为宗教)同时存在。流行于满族、赫哲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的原始宗教有萨满教,藏族地区有苯教,纳西族地区有东巴教等。人文宗教有本土的道教、儒教,以及外来的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等。

儒教是中国本土的宗教,源自远古社会的宗教崇拜活动,“敬天法祖”为其主要信仰内容,反映出中国历史悠久的农业社会结构和传统宗教信仰,对中国社会及思想文化有着长久而深远的影响,代表着华夏文明的传统精神。佛教于1世纪由印度经西域传入中国,通过与儒道思想结合而得以汉化,发展出具有中国特色的佛教宗派,日本、朝鲜等国的佛教流派都带有中国佛教的影响。道教也是中国本土宗教,约2世纪时逐渐形成其宗教社会组织,5—10世纪期间曾与儒佛并立,号称三教。

在中国,从公元5—10世纪,按社会影响论,佛教影响最大,道教第二,儒教居最末。从10—20世纪初辛亥革命,儒教充分发挥其政教合一的优势,佛道二教处于次要地位。儒、佛、道三教势力随社会政治形势变化而互有消长,但三教对中国传统文化都有深远影响,并形成中国传统文化的三大支柱。

儒教在中国古代创造了十分紧密结合的政教合一形式,政权即教权。皇帝的教权身份是天之子,

皇帝发布的行政命令开头是“奉天承运，皇帝诏曰……”。中国秦汉以后政教合一、政教不分的形式，为地域辽阔的多民族国家实行有效统治找到一种最佳政治结构。中国高度统一能够长期维持，儒教的政教合一体制起了重要作用。由于政权教权长期融为一体，辛亥革命皇权被推翻，儒教也随着皇权的垮台而在中国消亡。

7世纪景教入华，这是基督教传入中国之始，以后元、明、清历代多次来中国传教，都未能立足，直到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才得以扎下根来。唐、宋之际伊斯兰教从陆、海两路传入中国，后由西部向东部扩展，排除了新疆及我国西北地区原有的佛教势力，在回鹘、维吾尔等十多个少数民族中逐渐扎根，形成我国西北地区特色的伊斯兰教，体现了中国伊斯兰文化。摩尼教于隋唐时期传入中国，原来在新疆流行，后来也被伊斯兰教排斥，今已不复存在。入华犹太人宋代以来曾在开封等地组建过犹太教社区，后来与中国传统文化融合，犹太人学习中国文化，参加中国士人科举考试，融入儒教，逐渐放弃原来信仰，犹太教在中国已荡然无存。历史事实表明，不论是个人，还是民族，其宗教信仰不是不可改变的。

据1996年不完全统计，我国信教群众约有上亿人，其中信仰藏传佛教人数为800万，信仰云南上座部佛教的人数约150万，信仰伊斯兰教的人数约1700万，信仰天主教的约400万，信仰基督教(新教)的约1000万。汉传佛教及道教主要流行于汉族聚居地区，有广泛影响，但无确切统计。周恩来曾说过，中国各种教徒有几千万人，加上在家信教而不上寺观教堂的约有上亿人口。此外还有一些民间信仰，因不具备宗教的完全形态，未被认可，人数无法统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活动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社会主义制度的宗教政策，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充分体现了宪法尊重公民的民主权利，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看宗教，必须承认社会主义制度下还有宗教存在的社会基础。宗教信仰自由是每一个公民的权利，爱国主义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不论其宗教信仰，都必须爱国，爱国主义是每一个公民必须遵守的总原则。正是在爱国主义这一共同原则下，宗教徒和马克思主义者才有可能团结起来，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爱国主义与宗教信仰自由是互不可少的两大原则。

(十)

人类对宗教现象的认真观察和系统研究由来已久，但多以各宗教及其文献的历史考证和神学思辨为主。而专门把宗教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来对待，加以客观、科学研究的宗教学则始于19世纪下半叶，迄今不过一百多年。这种宗教学包括对宗教的描述性研究和规范性研究，前者涉及宗教史学、比较宗教学、宗教现象学、宗教社会学、宗教心理学、宗教人类学、宗教地理学和宗教生态学的观点和方法，后者则为宗教哲学、宗教神学、宗教伦理学和宗教批评学的立意与命题。此外，现代宗教研究还开拓了宗教政治学、宗教经济学、宗教传播学和宗教美学等新领域。

在中国，宗教学的研究起步较晚。起初是介绍西方的宗教学研究情况，如1923年邓萃英在《心理》杂志第2卷发表《儿童之宗教意识》，介绍了美国和日本对儿童宗教心理研究的状况。30年代，陈文渊出版《宗教与人格》一书，把心理学人格理论用于基督教圣经人物的人格分析，试图阐明宗教与人格的关系。在此期间，一些西方传教士为了传教的需要，也在中国出版了有关教牧心理学方面的著作。如1933年基督教新教来华牧师瑟海德在上海出版《培灵心理学》等。这一时期的宗教学介绍、研